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

德公复〔2020〕5号

关于对政协德宏州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毛永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易地搬迁户口落实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德宏州户口迁移政策说明

《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云公治〔2015〕104号）规定：对水库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等安置移民，根据政府部门确定的移民名单和安置情况，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为实际居住在移入地的移民及所生子女办理户口。安置移民只需凭户口簿、政府安置名单和本人申请书即可将户口迁往安置地点。

安置移民也可以按照普通迁移模式办理户口迁移，即：1.将户口迁入现居住的城镇没有任何限制，可以购房迁入、租房迁入、就业迁入、升学迁入、先落户后择业等。不需要有房子，不需要房东同意，不需要收入证明，也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2.迁入乡村区域，需要具有《宅基地使用权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这两“两证”。“两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土地部门的受理证明办理。

二、以前安置移民户口迁移少的原因分析

一直以来，德宏州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动员安置移民迁移户口，一是人户一致才符合“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二是便于户籍管理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三是可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虽然公安机关积极动员，但是长期以来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搬迁户对迁移户口特别是将户口迁入城镇区域有顾虑，担心迁移户口会损害其土地、补助、集体收益等权益。也有的地方存在政府确定安置名单滞后等原因。

三、目前安置移民户口迁移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政府加大力度动员安置移民迁移户口，加快确定安置名单，安置移民户口迁移进度迅速加快。以陇川县为例：今年以来截至5月25日已有4239人的户口迁至安置点，按政府确定的安置名单，仅剩952人未迁户口。而此前2017年至2019年3年时间仅迁移了231人。

2020年4月，州委、州政府“两办”出台了《德宏州易地扶

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由当地政府积极组织动员群众将户口迁移至实际居住地址。德宏州公安机关充分履行职责，进一步优化安置移民户口迁移办理流程，努力提供便民、高效服务。目前，各地政府、扶贫机构和公安机关正在加快推进易地搬迁户口迁移工作，相信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工作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周铭徽，0692-2193195)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
